

#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推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非自然人投资者 主体资格证明简版公证文书互认互用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川渝地区“市场准入异地同标”建设，便利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非自然人投资者投资，按照《关于推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非自然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版公证文书互认互用的通知》（川市监函〔2022〕564号）要求，德阳市将一体化推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非自然人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版公证文书（以下简称简版公证文书）川渝互认互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推行时间

自2022年10月25日起。

#### 二、办理地点

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市政政务中心4楼156号窗口。

#### 三、主要措施

（一）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非自然人投资者在德阳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包括但不限于首次登记或以往提交给登记机关的公

证文书内容有变更的事项(如更换被授权代表人、有权签字人、法定代表人、公司作为股东的名称变更等),其主体资格证明采用简版公证文书。

(二)有效期内的简版公证文书,适用区域为川渝任一地区的,德阳登记机关对其实现互认互用,不受文书载明区域限制。

(三)已向川渝两地任一登记机关提交过简版公证文书原件的申请人,一年内需再次向登记机关提交简版公证文书的,可提交有效期内简版公证文书的有效复印件,免于提交原件。

#### 四、相关事项

(一)港澳简版公证文书不适用于涉及常驻代表机构注册登记的公证事项。

(二)外国(地区)非自然人投资者在德阳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主体资格证明的互认互用规则参照本通告执行。

